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处室文件

徐生院宣发〔2020〕4号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校园新媒体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新媒体在师生思想引领、文化传承、风采展示和信息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着力打造系统化、矩阵化、网络化的新媒体工作格局，营造良好的校园网络文化氛围和舆论环境，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新媒体”是指以数字技术为基础，以网络为载体进行信息传播的媒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QQ、微视频、网络视频直播账号等，同时包括本办法公布实施后出现的符合“新媒体”定义的媒体平台。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包括以学校、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基层党组织、教学科研机构、各级团学组织等名义开通并经网站实名认证的各类新媒体。学校所辖机构和师生开设的，经学校授权同意在名称中使用“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徐州生物工程学院”、“徐生院”、“徐生”、“生物工程”或者是“XZSW”、“xzsw”、“XS”、“xs”、“SWGC”、“swgc”等字样的各类新媒体平台。

第二条 校园新媒体是学校思想文化的重要宣传阵地，是校务公开、服务师生的重要载体，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足于教育事业及学校科学发展与学生健康成长，以科学理论武装人、以正确舆论引导人、以先进文化熏陶人、以精彩内容服务人。

第三条 校园新媒体建设要注重思想文化内涵，做到观点正确、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结构清晰、界面美观。

第二章 新媒体管理机制

第四条 校园新媒体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新媒体的发展和运用，按照“党管媒体”的要求，牢牢掌握校园新媒体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

第五条 学校党委宣传部为校园新媒体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研究制定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办法，指导建设，统一管理、协调、督查和考评校园新媒体运营状况等。学校党委宣传部下设新闻中心，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做好新媒体宣传、策划等工作。图文信息中心为校园新媒体的建设和运行维护提供基本的硬件保障与技术指导。

第六条 校园各新媒体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相关规章制度，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和分级管理的原则进行日常管理。学校官方新媒体平台为一级平台，由党委宣传部直接管理。校内各单位新媒体平台为二级平台，由各单位负责建设和管理，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二级学院为党总支书记，职能部门为部门负责人）为本单位新媒体建设和管理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和平台运营人员为直接责任人。各单位下属的新媒体平台为三级平台，按照隶属关系，由各单位归口管理。以师生员工个人名义建立，主要用于工作交流、传播内容主要涉及学校工作事务的各类新媒体平台，实行创建人负责制，纳入创建人所在单位管理，各创建人应主动向所在单位报备。

第七条 从事校园新媒体建设与管理的相关部门、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包括建立责任体系、落实工作队伍、完善发布审核机制、细化工作流程等。

第三章 新媒体建设审批

第八条 学校对校园新媒体实行审批、备案制度。严禁任何个人未经学校主管部门、主办单位审批，擅自以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及所辖各单位和部门、组织、某工作项目的名义开通各类校园新媒体。

第九条 校园新媒体的建立实行分级审批制度。校内各单位的新媒体平台建立运营前，必须报党委宣传部审批，经党委宣传部审核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正式建立运营。校内各单位下属单位的新媒体平台，由各单位负责人进行审批，各单位负责人须将本单位下属新媒体平台审批情况定期报送党委宣传部。

第十条 申办单位在办理申请时应向党委宣传部提交《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建立运营备案登记申请表》（见附件1）。本办法公布前已开设运营的校园新媒体账号，于本办法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党委宣传部提交《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建立运营备案登记申请表》。

第十一条 校内各单位注册新媒体平台的名称原则上基于组织机构全称或规范简称，或者根据机构的主要服务对象和工作特性命名。使用校名、校徽等必须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若各单位新媒体平台账号、后台管理人员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十三条 学校对各级新媒体平台实行年检制度。各级校园新媒体应在每年12月15日前向学校党委宣传部递交《徐州生物

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运营年度自查表》（见附件 2）和年度自查报告，由党委宣传部进行年度审核检查。

第四章 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

第十四条 校园新媒体的信息发布，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引领校园文化，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主旋律，凝聚正能量，抵制不良思潮侵蚀，营造良好的网络文化氛围。

第十五条 校园新媒体主要发布学校各方面工作的最新动态、重要通知公告、以及与学校、师生密切相关的其他信息，服务师生的学习、工作、生活需要，宣传学校发展成就，展示学校良好形象。发布信息要确保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和适用性。

第十六条 校园新媒体的信息发布，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一）反对我国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领土完整的；
- （三）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侵害民族风俗的；
-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校园新媒体的信息发布，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管理规定，恪守“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原则，严禁发布涉密信息。严禁发布不实、虚假和错误信息，严禁用单位新媒体平台发布纯属个人的信息。

第十八条 建立新媒体信息发布联动机制。在涉及学校重大宣传活动时，各新媒体平台须紧密配合党委宣传部，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充分发挥各自平台特色，适时准确发布相关信息，形成良好的宣传矩阵效应。

第十九条 校园新媒体平台如出现损害国家、社会、学校声誉等不良信息，须第一时间处置，并及时向党委宣传部报告。

第五章 新媒体网络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校园新媒体主管部门、主办单位及图文信息中心要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工作，从组织管理保障、运营环境安全、应用系统安全和应急处置能力等方面加强新媒体网络安全建设，提高新媒体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第二十一条 校园新媒体要以“科学发展、积极利用、加强管理、确保安全”为指导原则，制定信息审核、发布等管理规

范。各建设单位应主动建立健全新媒体管理制度，明确分管领导，落实专人负责新媒体内容审核与日常维护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新媒体的管理员原则上不应超过三位，其中一人为具体负责人，具体负责人必须由在职教工担任。后台密码仅限管理员掌握，设置为强密码且要定期更改，妥善保存。

第二十三条 开通评论功能的校园新媒体，发现评论中有违法及损害国家、社会、学校声誉等不良信息，要及时向党委宣传部汇报，并与新媒体开设的网站及时沟通，妥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各级新媒体在管理过程中，应高度重视网络舆情。对重大事件、突发事件、涉及意识形态或有损学校荣誉和利益的信息，新媒体运营人员应及时向主办单位负责人和党委宣传部汇报，并与新媒体的注册网站及时沟通，妥善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舆情危机、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由党委宣传部统筹协调，各新媒体平台须紧密配合，形成良好的宣传矩阵效应，按照学校统一部署、统一口径，做好信息报告、新闻发布、澄清事实等工作，涉事单位要做好配合及相关事件处置工作。

第二十六条 校园新媒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党委宣传部在全校通报并责令其停止该行为，主管及主办单位应当定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其注销或关闭账号，停止新媒体建设及运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责任：

- (一) 含有本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内容的；
- (二) 损害学校荣誉和利益的；

(三)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四) 未经批准擅自开设新媒体账号运营的;

(五)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开通新媒体的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基层党组织、教学科研机构、各级团学组织等,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健全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建立运营备案登记申请表

责任单位 (指导单位)			责任人 及职务			
			联系电话			
账号名称		创建时间		是否认证		
媒体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访问链接						
内容范围						
管理 队伍	职能	姓名	单位职务	手机号	QQ/微信号	邮箱
	具体 负责人					
	管理员					
	管理员					
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知晓国家互联网有关法规和学校制度，承诺加强管理，切实保障该新媒体公共平台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p>					
党委宣传部审 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p>					

注：1. 此备案申请表一式二份，校党委宣传部、主办单位各存一份备案。

2. 账号名、管理人员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单位盖章）形式报党委宣传部。

附件 2: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运营年度自查表

责任单位 (指导单位)		责任人 及职务	
		联系电话	
账号名称		是否认证	
具体负责人		联系电话	
年度 自查 报告	年度自查报告主要内容(另附): 1. 有无发生信息安全事件; 2. 有无发生舆情事件; 3. 有无获得表彰; 4. 有无向学校官方新媒体投稿; 5. 全年运行情况介绍; 6.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宣传部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此自查表一式二份, 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内报送党委宣传部。

2、党委宣传部、主办单位各存一份。